

关于嘉合基金磐泰鼎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嘉合基金磐泰鼎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相关约定，不同意本次修改的投资者有权于【2026年7月1日】申请全部退出嘉合基金磐泰鼎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未全部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资管合同变更。

本计划资管合同变更相关事项于【2026年7月2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本次变更生效后的资管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